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审核意见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监事：杨广亮、徐凤鸣、严小军

2021年1月12日